

111-1 「企業管理概論」會考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會考日期：**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40～2：30**
- 二、會考時間：50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教室：**利瑪竇大樓 三、四、五樓大教室**
(考試教室分配請詳見管理學院網站及佈告欄)。
- 四、考試範圍：變數常數、輸出入、選擇、迴圈、函式、一維串列。
- 五、考試方式：選擇題 25 題，每題 4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- 六、佔分比例：原則上為 10%，學期總成績仍依照各授課老師規範與評定之。
- 七、會考請假：
因故無法出席會考者，須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，方可進行補考。
【請假單及請假佐證資料，請交與管理學院-曾雅英（LM210）辦理。】

八、其他提醒：

1. 考試時，包包、非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課本、講義...等用品，須放置教室前方講台（抽屜淨空）。
2. 手機關機，且不可攜帶入座，以免違規。
 - (1) 經監試人員宣示後，自動繳交者，不予扣分；
 - (2) 查獲+未使用，扣減其該科會考成績五分；
 - (3) 查獲+已使用，扣減其該科會考全部成績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3. 須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駕照等證明文件），並放置桌面，以供查驗。
(未帶者，會先行登記違規，並由監試人員拍照存證，考試結束後將請各系秘書確認為本人無誤後，即註銷紀錄→若有代考狀況，該科零分，並送校規處置。)
4. 考生須於考試鈴響 20 分鐘內入場，30 分鐘後才可出場。
5. 請同學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